

华宁县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自有资金。

二、立项依据

我单位 2010 年 4 月起把盘溪镇新村村委会山后基地承包给新村村委会村民张云使用，2024 年将收取山后基地承包款 1.08 万元。根据我单位编制的《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为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收取的承包款作为农业产业发展工作补助自有资金项目经费，解决产业办公用经费不能满足当前开展工作需要问题。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自有资金项目经费，主要是为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收取的承包款作为农业产业发展工作补助自有资金项目经费，解决产业办公用经费不能满足当前开展工作需要问题。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自有资金项目经费，主要实施内容是为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收取的承包款作为农业产业发展工作补助自有资金项目经费，解决产业办公用经费不能满足当前开展工作需要问题。单位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肃财经纪律，坚守底线、防范风险。

六、资金安排情况

解决2023年公用经费未报销部分0.86万元，其中垫支公务接待费0.17万元、未报销办公费0.69万元；解决2024年预支公务接待费0.22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2023年公用经费未报销部分0.86万元，其中垫支公务接待费0.17万元、未报销办公费0.69万元；解决2024年预支公务接待费0.22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收取的承包款作为农业产业发展工作补助自有资金项目经费，解决产业办公用经费不能满足当前开展工作需要问题。

华宁县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新农村建设及产业发展补助自有资金。

二、立项依据

我单位 2012 年 8 月起把盘溪镇龙潭营村委会龙潭营基地作为龙潭营种养业示范基地委托给周华（盘溪镇下街社区村民）经营，2023 年将收取龙潭营基地委托经营管理费 12.00 万元。根据我单位编制的《2024 年新农村建设及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13 年 12 月 27 日，由原县委常委、副县长王虎能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盘溪镇小丫喜与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山界土地纠纷问题相关事宜，会议决定：由华宁县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从龙潭营基地委托经营管理经费中每年列支 4.00 万元作为新农村建设及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中 3.00 万元给路舍格村民小组，1.00 万元给小丫喜小组），拨款盘溪镇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盘溪镇付给小丫喜和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2023 年度 12.00 万元待 2024 年收取，待收取后作为 2024 年新农村建设及产业发展补助自有资金项目，拨付盘溪镇 4.00 万元，由盘溪镇付给小丫喜和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其余 8.00 万元拨款给小丫喜村民小组，用于补助解决八哥岩水库用水问题。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自有资金项目经费，为解决盘溪镇小丫喜与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山界土地纠纷问题，从龙潭营基地委托经营管理经费中列支4.00万元作为新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中3.00万元给路舍格村民小组，1.00万元给小丫喜小组），拨款盘溪镇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盘溪镇付给小丫喜和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为补助解决八哥岩水库用水问题，从龙潭营基地委托经营管理经费中列支8.00万元给小丫喜村民小组。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自有资金项目经费，为解决盘溪镇小丫喜与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山界土地纠纷问题，从龙潭营基地委托经营管理经费中列支4.00万元作为新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中3.00万元给路舍格村民小组，1.00万元给小丫喜小组），拨款盘溪镇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盘溪镇付给小丫喜和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为补助解决八哥岩水库用水问题，从龙潭营基地委托经营管理经费中列支8.00万元给小丫喜村民小组。单位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肃财经纪律，坚守底线、防范风险。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自有资金项目经费，为解决

盘溪镇小丫喜与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山界土地纠纷问题，从龙潭营基地委托经营管理经费中列支 4.00 万元作为新农村建设与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中 3.00 万元给路舍格村民小组，1.00 万元给小丫喜小组），拨款盘溪镇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盘溪镇付给小丫喜和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为补助解决八哥岩水库用水问题，从龙潭营基地委托经营管理经费中列支 8.00 万元给小丫喜村民小组。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自有资金项目经费，为解决盘溪镇小丫喜与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山界土地纠纷问题，从龙潭营基地委托经营管理经费中列支 4.00 万元作为新农村建设与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中 3.00 万元给路舍格村民小组，1.00 万元给小丫喜小组），拨款盘溪镇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盘溪镇付给小丫喜和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为补助解决八哥岩水库用水问题，从龙潭营基地委托经营管理经费中列支 8.00 万元给小丫喜村民小组。

八、项目实施成效

作为新农村建设与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拨款 4.00 万元给盘溪镇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盘溪镇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付给小丫喜和路舍格两个村民小组，项目实施将有效解决两个村民小组的山界纠纷问题；2024 年收缴基地委托经营管理费 8.00 万元拨付给盘溪镇龙潭营村委会小丫喜村民小组，按照八哥岩水库用水分配方案，小丫喜小组可用水量约 1.00 万立方米，目前采用两级泵提水至山顶蓄水池，补助解决八哥岩水库用水问题。